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38 的公司公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吴海祥先生、王永法先生、邹国庆先生、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陈三联先生、严建苗先生、夏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前述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提名金越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提名金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提名吴海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提名王永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提名邹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提名吴慧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提名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严建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夏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相关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39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金越顺先生简历

金越顺，男，中国国籍，196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9年6月至1992年4月在绍兴县钱清供销社工作；1992年5月至1994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5年至1996年任绍兴华能数控机床厂副厂长；1997年至2000年8月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金越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1%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2%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之弟弟、持有公司5.38%股份的股东孙建江先生之表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力先生之叔叔，除前述情形外，金越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金力先生简历

金力，男，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27日任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27日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17日兼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精功集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精功（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金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之儿子、董事候选人金越顺先生之侄子、持有公司5.38%股份的股东孙建江先生之表侄子，除前述情形外，金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吴海祥先生简历

吴海祥，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年3月至1994年12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华能数控机床厂副厂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绍兴华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精工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海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6%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王永法先生简历

王永法，男，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年7月至1993年7月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绍兴纺织机械研究所工作；1997年至2000年8月任绍兴精工机械厂副厂长、绍兴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永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0.96%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邹国庆先生简历

邹国庆，男，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84年至1994年、1997年至2001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汉阳支行工作；1994年至1997年任中国信达证券有限公司汉阳营业处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华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6年至2011年，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8年任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邹国庆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吴慧琴女士简历

吴慧琴，女，中国国籍，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工作；2008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2020年更名为：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兼任浙科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慧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三联先生简历

陈三联，男，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在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工作，历任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02年1月至今，在浙江省律师协会工作，历任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嘉凯城（证券代码：000918）、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东尼电子（证券代码：603595）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智库专家，浙江省知联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研究生实务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杭州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陈三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严建苗先生简历

严建苗,男,中国国籍,1965年2月出生,1985年杭州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杭州大学财金系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毕业,获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任法国勒阿弗尔商学院(Le Havre Business School)高级访问学者;2005年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8年9月,为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教师,任杭州大学金融与经贸学院国际贸易系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17年10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学系副主任、系主任。并先后历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70)、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90)、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96)、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63)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商务研究所执行所长、杭州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65)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93)独立董事和花园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01)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

严建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夏杰斌先生简历

夏杰斌,男,中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绍兴市审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1999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5月至今,任绍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重大项目评审专家。

夏杰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